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毅、毛英、丁晟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4,824.61	未出现较大差异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等)			
资金往来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新 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等)	1,000.00	600.00	未出现较大差异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新 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	25.51	未出现较大差异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商品	长兴诺力电源有 限公司 (含全资子 公司浙江新诺力 电源科技有限公 司、长兴新大力电 源有限公司、山东 诺力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等)	12,000.00	30%	2,337.79	4,824.61	14.30%	预计新能源 产品大幅增长
向关联 人出售 商品	长兴诺力电源有 限公司 (含全资子 公司浙江新诺力 电源科技有限公	200.00	0.00%	0.80	25.51	0.00%	

	司、山东诺力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等)						
合计	/	12, 200. 00	/	2, 338. 59	5, 450. 1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电源”）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1166757Q

成立时间：2003年6月6日

公司住所：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一路)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6,706.15万元，负债总额45,887.2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18.9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6,607.9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79.90万元，资产负债率98%；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5,895.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8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68%股权。远风（长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15%股权。长兴陆丰建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2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12%股权。长兴天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5%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767788497D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8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号

注册资本：27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中年

经营范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芯、充电器的研究开发；蓄电池及配件、蓄电池极板的开发、生产、销售；劳务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0,500.04万元，负债总额25,593.6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06.4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9,513.5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0.01万元，资产负债率84%；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380.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以人民币2708万元认缴出资，持有山东诺力新能源100%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684539284C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3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27号4幢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鹏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865.83万元，负债总额2,602.5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63.2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690.9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3.71万元，资产负债率67%；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000.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山东诺力新能源100%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49043731U

成立时间：2003-04-24

公司住所：长兴县雉城镇新兴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群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7,502.34万元，负债总额13,241.9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260.3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82,962.8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07.32万元，资产负债率76%；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7000.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